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廠商合作協議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：_____教師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_____公司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- 一、緣丙方為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，運用甲方資源衍生之新創企業。
- 二、丙方同意於公司設立時，提供以下予甲、乙兩方：
 1. 董事共_____席，提供_____席予乙方團隊及_____席予甲方。
 2. 監事共_____席，提供_____席予乙方及_____席予甲方。
 3. 提供公司股份_____%予乙方及_____%予甲方。
- 三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乙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負 責 人：陳志誠校長

乙 方：_____教師
所屬系所：_____

丙 方：
負 責 人：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